

#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

徐生院办发〔2020〕14号

---

##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工作预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关于抓紧做好防范境外疫情输入的紧急通知》（苏校防组[2020]3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有效防止人员跨境流动中输出或输入，落实落细学院防控管理工作责任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此预案。

### 一、管理机制

成立学院涉外防控工作机构。院长徐锋牵头，综合协调组（办公室）负责，教师工作组、学生工作组等参与，在学院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下开展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规定，实行“以块为主、条块结合、明确责任、分级负责”的原则，层层明确和落实各环节处理步骤、处理方法和具体责任，把防控工作落实到每个细节。具体分工如下：

**综合协调组（办公室）：**院长徐锋牵头，党政办公室卞波主任负责。统筹安排学院涉外防控协调工作，负责传达上级各项决策

部署，协调落实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做好学院内各部门及与属地涉外防控协调组以及出入境、海关等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络；收集、整理、研判疫情防控工作信息；严格执行日报制度，及时向学院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每日工作进展等。

**学生工作组：**副院长王安雷牵头，学生工作处处长郭士焱负责，团委副书记徐媛媛、六个二级学院书记参与。负责及时全面掌握涉外学生健康状况和个人动态信息；做好信息日报、汇总、分析和排查；负责涉外学生的思想宣传教育工作，关注学生的心理状况；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允许返校学生人员名单，提前通知学生返校事宜等。

**教师工作组：**院长徐锋牵头，人事处处长王冬负责，教务处处长史先振、工会主席李德志参与。负责加强涉外教职员工的的管理，做好排查工作，掌握基本情况及活动去向；做好信息日报、汇总、分析和排查；做好疫情防控的宣传教育，关注涉外教职工的心理状况；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允许返校教职工名单，提前通知教职工返校事宜等。

## 二、工作举措

### （一）宣传教育

1.保持信息畅通，通过密切联系及时疏导，维持涉外人员良好心态。一方面思想上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真落实所在国各项防控工作要求；另一方面引导涉外人员，尤其是滞留国外的人员相信中国政府一定能够打赢这场战役，相信自己在国内的家人都能得到悉心照应，引导大家以良好的身心状

态对待疫情，积极投身到工作、学习中。

2.利用短信、微信、QQ等多种途径，传达上级对于外事管理的相关精神及工作部署。及时告知外交领事服务中心关于签证业务办理信息、教育部新闻办关于留学人员合理安排出国时间的提醒等涉外信息，并对国家移民管理局发布的有关国家入境管制措施的信息进行系统梳理并实时更新，确保学院相关师生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疫情动态和相关政策规定。

3.落实学院疫情防控要求，宣传疫情防控期间学院出台的各项预案和制度，确保精确到人。呼吁出国工作人员尽可能减少旅行和回国休假、探亲等安排，提高个人防控能力，切实做好自我防护。

## （二）信息畅通

1.建立人盯人防控体系，做好行程动向、身体健康状况的排查和登记工作。每日及时关注涉外人员及其密切接触人员的防疫情况，做好信息排查和统计工作，遵循“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日由学生工作组和教师工作组分别将涉外学生和教职工的情况汇总至综合协调组，经审核后报送学院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在疫情防控的特殊形势下，与海外合作院校保持联系，持续推进国际交流不断线。及时通报中国政府、学院的防控措施以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保持国际合作持续推进。

## （三）及时汇报

仍处于海外研修期间的学生和教职工，需加强自身防疫意识，充分做好个人防护，勤洗手，勤通风，出行谨慎，上课期间以及

在公共场合自觉佩戴医用口罩。若在境外发生发热并伴有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应第一时间在当地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就医，属于疑似或确诊病例的，须第一时间隔离防护并向学院、接收院校、家人、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等报告情况并寻求帮助。

#### （四）返回条件

原则上建议暂缓回国，且尽量减少回国和返校安排，如有必须返回的情况，应遵循以下条件，提前向学院提交申请，学院需提前向省教育厅备案说明原由及防控管理跟进措施。

根据师生自身的健康状况，将申请返回人员分为四大类。

##### 1. 第一类：暂不返回

（1）诊断为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师生员工，一律暂不返回。

##### 2. 第二类：延缓返回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暂缓返回。

（1）返回前 14 天内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的师生员工，一律暂缓返回。须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完成 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期间每天检测体温，不与外人发生无保护接触。14 天内未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且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者，需提供当地负责隔离观察单位出具的解除医学观察证明，经学院批准后方可返回。

（2）返回前 14 天在疫情严重地区停留的或与从疫情严重地区返乡人员有密切接触的师生员工，一律暂缓返回。须完成 14 天的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且 14 天内未出现发热或呼吸

道症状者，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返回。

(3) 返回前 14 天内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师生员工，一律暂缓返回。经当地医院就诊治疗，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并在身体康复后，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返回。

### 3. 第三类：返回隔离

针对目前在境内，但 2 月 10 日之后有入境人员接触史的师生职工，有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者，均返回隔离。

(1) 返回路途中乘坐过疫情防控寻人飞机、车（班）次，且目前无发热或呼吸道症状者。

(2) 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包括咳嗽、咽痛、呼吸困难或腹泻等，特别是体温 $\geq 37.3^{\circ}\text{C}$ （除红外、额温或耳温测量外，还需用医用体温计进行专业检测），未能排除诊断但目前无需住院治疗的。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隔离医学观察的。

### 4. 第四类：正常返回

除上述三类情况外，其余人员提早向学院递交申请，说明回国原因、个人基本信息、近期动态和健康状况、预计回国时间，在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返回。

经审核符合返回条件的师生员工，由各二级学院、各部门以钉钉、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提前 7 日通知，并以收到反馈的确认信息为准。各部门要提前收集返回师生员工返回行程，多方式、多途径向师生员工推送返程途中安全防护提醒信息。

## (五) 返回流程

### 1. 返回前

(1) 返回人员将健康状况、当前住址、当地疫情，拟返回日期、方式、行程、随行人员及其健康状况，以及近 14 天的行程轨迹报学院涉外防控综合协调组和学院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2) 学院审核同意后，通知相关人员返回。

## 2. 返回中

(1) 返回人员仔细记录路途中的经历，并做到：不选择在重点疫区经停的火车、航班；全程佩戴口罩，尽量分散就坐；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以便配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

(2) 学生工作组和教师工作组在返回人员抵达前一天填写疫情防控进门登记表，向保卫处报备。

(3) 涉外防控综合协调组安排车辆接机、接站，并配合门卫登记及体温检测等防疫工作。标准遵循《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师生返回工作方案》。

(4) 涉外防控综合协调组在返回人员抵达当日对疫情防控报告中的“所在地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3. 返回后

(1) 返回人员立即向学生工作组和教师工作组报告返回情况。

(2) 学生工作组和教师工作组负责填写《返回人员居家隔离观察登记表》，将以上表格汇总后报送学院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3) 返回人员须按照要求在钉钉“徐生院学生每日健康打卡”和“教职工每日健康报告”系统中打卡。

(4) 返回人员须居家或集中隔离 14 天。学生工作组和教师工作组每天至少一次提醒返回人员，严格落实隔离制度。

(5) 返回人员在隔离期间，自觉做好本人及家属体温监测工作，配合学院医务室做好电话随访工作，如有不适，请及时联系学院医务室和涉外防控综合协调组。如具备条件，请在单独房间隔离。

(6) 如无条件进行居家隔离，学院开辟专门宿舍安排住宿，对宿舍进行全面消毒，做好公寓管理人员的值班工作。专门宿舍与教学区、公寓区进行物理隔离。密切监测隔离人员的健康状况，每日两次测量体温，做好记录。如发现出现可疑症状，应立刻向疫情管理人员报告，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和消毒工作。

### 三、加强联防联控

学院按照疫情防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属地与属地涉外防控协调组以及出入境、海关等部门的联系协调，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和人员情况，确保防控不留盲区和死角。

